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1日14时40分左右，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夏日哈木镍钴矿露天采场2#上山道路处1.4km处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2月2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行委等部门组成的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事故发生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团结湖路盐三巷3号；法定代表人：魏国；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59128412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8日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矿生产工程合同》，合同编号：0511-HHKY-JZ-[2022]第1号（总10号），项目总工期5年。

2022年9月28日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5年。

（二）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八一路中段南侧49号商业楼401（龙华快捷宾馆隔壁）；法定代表人：杨志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C207L46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3年3月8日，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1002337；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3年12月22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准予以延续。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1日早上7时左右，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包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钻工杨某某、黄清未根据工作安排，乘坐公司车辆到达3380标高位置后，由杨某某驾驶分体钻，黄清未在前方指引，前往3500标高道路施工作业面。到达3500标高道路施工作业面后，两人开始做钻孔前准备工作连接风管、移动钻机至钻孔位置等，10时左右还未开始钻孔，黄清未从携带对讲机中听到公司副总经理杜增利关于因矿区降雪暂停施工所有人员返回生活区的通知。在安置好钻机后，杨某某、黄清未两人步行到达下方安全平台，后遇见杜增利驾驶的皮卡车遂乘车返回生活区。14时40分左右，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现场副经理杜增利巡查至2号路1.4km道路施工点时，发现杨某某躺在3500标高道路施工作业面下方碎石堆中受伤昏迷。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杜增利立即呼叫人员进行救援，将杨某某送往格尔木救治，15时30分左右在格茫公路92km处与赶来的120救护车相遇，经120随车医生确认伤者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杜增利在组织人员救援同时立即向青海黄河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电邦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5时37分，党电邦向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事故发生地核查。

三、事故现场勘察和事故类别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夏日哈木镍钴矿露天采场2#上山道路1.4km处，如图1所示。经现场勘验，一台标号为5号的分体钻侧翻于3500标高作业面斜坡上方，分体钻为停机状态，型号：YAIYE-378H-DTH。斜坡坡度约65度，斜坡坡长约8米，斜坡散布大量大小不一碎石（总体为下方大上方小），3根钻杆散落于斜坡不同位置，距侧翻分体钻约6米处的斜坡下方石块上遗留大片血迹，血迹左侧约2米处有一顶标注中铁十九局字样的蓝色安全帽，安全帽未发现明显破损。



图 1: 事故发生点 (2#上山道路 1.4km 处)

(二) 事故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 该起事故为其他伤害事故。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者基本情况

杨某某、男、汉族、生前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钻工。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4 万元。

五、事故调查情况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调查情况

1.2024年2月1日上午10时左右，因降雪原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副经理杜增利下达了停工指令。在夏日哈木镍钴矿露天采场2#上山道路1.4km处完成钻孔前准备工作的钻工杨某某、黄清未两人收到停工指令后乘坐杜增利驾驶的皮卡车返回项目部，当日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未下达恢复施工指令。13时30分左右，杨某某在生活区拦停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安全员任富鑫驾驶的车辆，杨某某声称自己有东西落在2号路道路3500标高作业面要去取，让任富鑫将自己送到2号路道路3500标高作业面，车辆行驶至2号路大转弯处，任富鑫接到临时工作安排便让杨某某下车步行前往。14时40分左右，杜增利巡查至2号路1.4km道路处时，发现杨某某躺在3500标高道路施工作业面下方石堆中受伤昏迷，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经公安部门对杨某某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尸表检验记录》（格公刑[2024]013号）中对死者杨某某尸表检验表述：“头面部：面部及发间血迹浸染，头颅畸形；右侧额部可见5cm*2cm挫伤，右侧颞部可见4cm*3cm挫伤，可触及枕骨、顶骨、右侧额骨、颞骨、上颌骨骨折。双眼上下眼睑充血，角膜浑浊。口唇青紫，鼻腔、口腔及外耳道可见血痕，双耳廓青紫。”

（二）事故直接原因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设施、事发时无目击者，经现场勘验及对

相关人员问询，结合现场勘验和有关人员问询结果及《尸表检验记录》综合推断：2024年2月1日停工期间，约在13时30分至14时40分左右的时间内，杨某某前往3500标高2号路道路施工作业面取东西，因降雪地面湿滑，不慎从3500标高作业面斜坡滚落，滚落过程中头部碰撞不规则石块导致颅脑损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

事故发生时处于停工期间，无组织性生产经营行为。停工期间杨某某以东西落在2号路道路3500标高作业面为由，搭乘车辆前往2号道路3500标高作业面取东西。该行为未受他人指派、不是为下一步生产活动做准备，系个人行为。停工期间，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从业人员私自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管理存在盲区。

（四）事故性质

经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虽不是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但事故发生在作业面，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六、防范措施

（一）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职工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职工在作业期、停工期及休息期的管理，杜绝人员私自外出、私自进入工作场所等行为，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各作业面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停工期间作业面管理，消除管理盲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紧盯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狠抓制度落实，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管控，确保安全。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29日